2008年丹麦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08-10-2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丹麦王国首相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阁下于2008年10月20至25日来华出席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并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会见了拉斯穆森首相，温家宝总理同拉斯穆森首相举行了会谈。

　　双方领导人回顾了两国自1950年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的长足发展及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富有成果的合作，认为双边关系得到稳步提升，政治互信和相互尊重日益增强，经贸合作不断拓展。

　　双方一致认为，在双边、多边和全球事务上开展合作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为彰显此种互利关系，双方同意建立涵盖双边关系所有领域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两国在双边和多边领域的合作：

　　一、双方同意加强双边政治和经济对话。保持高层互访势头，加强两国政府、立法机构和地方政府间不同形式、不同级别的友好往来，增进相互了解，建立实质性合作。

　　促进两国外交部间加强政治对话，开展更为密切的磋商与合作，继续保持副部级政治磋商机制，力争在北京和哥本哈根轮流举行年度会晤。

　　在有关交往、双边磋商和会见中，双方可探讨加强合作的新途径，包括政府领导人或外交部长在双边或多边场合进行会晤。

　　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在2010年通过适当的高层互访等方式庆祝两国建交60周年。

　　丹麦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不支持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与台湾进行官方往来。中方对丹方这一原则立场表示赞赏。丹方表达了希望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愿望。中方重申了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双方均对中欧关系的良好发展感到高兴，愿继续为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做出贡献。丹麦确认，愿基于2004年中欧领导人会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欧洲理事会随后的结论，继续朝着促成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的方向前进。

　　二、中丹两国均完全支持公平、公正、建立在规则基础之上的多边国际体系，支持联合国在处理全球事务，以及通过协商与谈判寻求政治解决国际争端中发挥核心作用。双方支持联合国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鉴此，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亚欧会议、中欧关系领域及其他多边和地区机制内的合作。

　　双方同意在联合国及其维和任务框架内加强经验交流。

　　三、双方一致谴责任何形式以及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出于任何目的所策划的恐怖主义活动。双方决定加强在反恐领域的磋商与交流，重申联合国应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发挥主导作用。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宗教挂钩。

　　四、双方领导人均表示愿在防扩散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

　　五、双方重申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继续重视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双方均强调在人权领域采取实质性步骤的重要性。

　　六、双方承诺继续支持非洲的持续发展。中丹将在支持非洲发展方面加强交流，以探讨更有效地开展对非合作。双方表示将全力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可持续发展。

　　七、双方同意继续在气候变化、能源、环境、研究、创新和教育领域加强合作。丹麦将通过积极落实在首相访华期间发表的《丹麦━中国：互利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中的优先领域来实现这一目标。中方对丹方关于加强合作的建议表示赞赏。

　　双方均强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主渠道，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基础上，共同推动在2009年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5次缔约方会议上达成各方接受的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双方同意将在各个级别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合作，力争实现这一目标。

　　丹麦支持中国风能行业的发展，将在2009年启动一个旨在支持中国发展可再生能源国家规划的项目，包括可再生能源中心的组建，以及通过中丹研发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转让和开发新的、创新型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两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了中丹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总额1亿丹麦克朗的新项目意向书的签字仪式。

　　在环境领域，双方将加强在水污染防治、空气污染防治以及废物管理领域的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在高等教育、研究和创新领域的合作，共同提高两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竞争力和知识水平。双方将根据2007年9月签订的《关于加强中丹科技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通过支持建立研究伙伴关系、鼓励科研人才交流实现这一目标。两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了中科院与丹麦科技创新部签订的《关于建立“中丹教育与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八、双方将继续深化和扩大经贸互利合作，充分利用并不断改善中丹经贸联委会以及其他现有的磋商与合作机制，加强在贸易、投资和技术等领域的对话，鼓励两国企业界特别是中小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将在发展经贸关系的同时，支持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丹麦支持中国希望尽早得到欧盟承认其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愿望，并将在双方找到达成这一决定的合适框架时积极促成此事。中方对丹麦一贯支持自由贸易、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立场表示赞赏。

　　九、双方将扩大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合作，支持两国人民之间的接触与交流。